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申請 107 年 8 月 20 日寄入本部矯正署之公文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稱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下列政府資訊：
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 107 年 6 月 12 日交矯正署之公文明細、107 年 4 月 3 日、5 月 17 日交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明細、107 年 6 月 12 日呈矯正署公文、矯正署依前函覆之公文、法矯署安字第 10701064700 號主旨所指訴願人內容紛亂謾罵之文件、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5130 號所指專書研讀禁單規定、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4520 號所指訴願人政府資訊申請書（下稱系爭資訊 1）。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矯正署申請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交稱綠島監獄之正式報告、107 年 3 月 26 日明細（下稱系爭資訊 2）。三、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矯正署申請當日訴願人寄入該署之公文（下稱系爭資訊 3）。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系爭資訊 2 部分：

1、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2、有關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經向矯正署調閱後，並無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系爭資訊 1 之申請書，則矯正署因無作為之義務，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有關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查矯正署因認涉及綠島監獄權責，業以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0750 號函請綠島監獄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1、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

2、本件訴願人因申請系爭資訊 3，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惟本部未為訴願決定前，矯正署業以 107 年 9 月 18 日

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6300 號書函，同意提供訴願人所申請之資訊，核已滿足訴願人請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業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